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

文件編號：MRR105

920605所務會議通過

931014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971224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114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8.29 系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0.12.2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鼓勵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，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，其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，以原始論著(original paper)、技術報告(technique note)等(註一)格式，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。
 - 二、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，以原始論著、技術報告等(註一)格式，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(acknowledge)，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。
 - 三、參加國內外各學校、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學術論文，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，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。
- 第三條 投稿掛名順序，指導教授須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需以「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」名稱發表。
-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，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、二或三款規定的任一條，由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，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，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，並通過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，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：投稿論文以研究論述為主，不包含病例報告、專題報導、新知訊息